



特教平權 SEN Rights

向立法會「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提出 香港融合教育政策的意見（三）

(iv) 教師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能力、專業發展及培訓

前言

本文擇自筆者〈2013年看香港式「融合教育」發展：從立法會公聽會所得的啟示〉其中與是次公聽會相關議題的部份，與參與者一同思考。

教育之本 - 在矛盾中掙扎的特教老師培訓

常說教育的素質繫於老師的素質。然在多次公聽會中聽到的投訴，離不開：“老師不懂得特殊教育”、“專業能力不足”、“老師特殊教育培訓不足”等林林總總對老師期盼（投訴）。殊不知教育是一個培育青少年身、心、靈全人成長的職業，老師本身的身、心、靈成長亦是一個不斷的過程。

在香港現時的「融合教育」政策下，老師在課堂中面對的學生學習差異實在十分複雜。要處理所有特殊教育需要教學上的照顧，所產生的各類問題，除了需要掌握基本的特殊教育本質及對科目不同程度遞進的教學法之外，並且亦是考量老師的專業道德勇氣。因為香港的單元價值（成績）常變成教師在校內（甚至在家長心目中）的成功指標。

因此，老師在工作時間的運用優次，學校的文化和價值取向，包括家長的配合，均起關鍵作用。領導層的策略技巧，能在學生“成就”方面配以多元成功機會的環境，老師的專業知識、能力和態度才能真正釋放。至此，單計較老師進修時數（甚至學歷），意義似乎也不大了。

建議：問題徵結和根治辦法

適切的期望

- (1) 家長對子女期望基礎來自他們對子女能力和限制的認知，加上其個人的價值取向。在此，家校衷誠交流是必要的第一步。學校應在特教生入學初階段與家長共同訂立學生適切可成就的短、中、長期目標及成功指標。這是個別化教育計劃 (IEP) 最重要的意義。
- (2) 適切的期望是包括家長、老師和其他跨專業團隊，如學生智能許可，學生的參與當能增強其學習動機。目標包括長期（每學段）、中（每年）和短期（例：每課節/每科等等）目標。家長參與部分應該是長、中期的目標討論及定位，短期目標交學校負責可以了。注意學校與家長交流時以學生成長變化為主要目的，開會及文件已在次要地位。台灣經驗告訴我們



IEP 立法過程細緻，大學、教師和家長一起經過不斷實踐推敲，集合寶貴知識和經驗。特殊教育與主流教育有不可分割的關係，故教師和家長所需要的知識掌握也屬必然。

- (3) 校本的 IEP 政策，應清楚列明其政策背後的理念，加上財政/資源運用原則，是對 SEN 撥款的一種負責任的報告。此報告亦應具透明度，對家校合作有正面作用。
- (4) 學校對學生：推廣多元成功軌道，推崇努力成果。

特教老師培訓

- (5) 香港如要推行「融合教育」，必須以「全納教育」精神為依歸，從教育使命在教師專業知識、能力、態度培訓開始，與大學建立中、長期伙伴關係。從經驗中不斷提升至理念及政策層面。
- (6) 如何理解和處理不同身、心障礙原因可從醫學與教育兩角度入手，以現時資訊的方便易達，林林總總的短期認知課程和處理不同 SEN 的工作坊亦不時面世。學校的鼓勵和積極支援（如：批准進修、提供資助/津貼等），不但對動機明確的老師有引起動機作用，也能刺激校內學習文化，有利產生學習活力。
- (7) 多利用特殊學校的累積經驗（以不同方式結連），包括他們策略性的分班加助教、學生課業照顧差異、對學生期望清楚並與家長取得共識。
- (8) 多利用已顯現成功掌握處理學習差異策略的學校，政府應有計劃地多讓這些實踐經驗變成可分享的理念並鼓勵借鏡，此類培訓將會生動到位，學校的學習動機會因可能即時借鏡實行而樂於“取經”。當然，合理及適切的資源增加對能夠撥出空間的「資源學校」也是必須的。

對特教生能力的公認

- (9) 現時特教生的能力報告並沒有標準。在公開試的成績差不多都顯示為“失敗者”。政府應另撥資源予香港考评局，包括與大學合作，下延公開試“能力尺”的水平標準，令有 SEN 學生均能夠在離開基礎教育時得到自己在不同領域的能力水平認可。作為申請轉銜服務、持續教育、甚至工作能力的有效證明。

系統性策略

不同層面的領導層訂定行動計劃應建基於價值取向及理念，思、言、行要相應相符。基於香港現行的「融合教育政策」，系統性的策略指各有職份，各有承擔。

- (10) 政府：特教生是學生群體一員，教育局在宏觀教育政策上必需包括不同學習能力的群體的特質及提供相應支援及在政策上作長遠計劃（包括提供專任處理差異主任(Diversity Manager)。資源調配以教育目標和學習需要為本。教育局對學校的責任承擔有最終責角色。”校本”不能等同與政府脫離關係。學校的主要財政來源仍是公帑！
- (11) 校本：增強以學生需要為本的行政架構，包括調配專責主任伙拍學校課程及行政主任、安



排及設計校本培訓、經驗分享。鼓勵不斷的專業進修；學校設有明顯晉升機會，鼓勵資深老師擔當“差異管理主任”(Diversity Manager)，校內所有老師均在課程及教學法上掌握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習特式，竅門或忌諱和一些特殊教學/安排技巧等。更要締造共融文化，校長以身試“法”，尤其要求支援人員明白和尊重有特殊教育需要同學的特質，全校一起互相明白、體諒、幫助及尊重每一個人的努力。

- (12) 家庭：家庭成員最重要建立互愛互助的精神文化。有 SEN 成員存在的家庭，接受差異是第一步，跟著下來的困難挑戰，需要各盡己職和合理分工。SEN 孩子可能是天使或惡魔，全看家中的愛！

參考：

黃婉冰 (2013)。〈2013 年看香港式「融合教育」發展：從立法會公聽會所得的啟示〉。《香港特殊教育論壇》，第十五期，88-94 頁。